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洪麗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明正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迄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